

证券代码：836266

证券简称：亿维股份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深圳亿维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深圳亿维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许敏、任灏、周少元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许敏，男，中国国籍，1980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01 年 3 月至 2006 年 1 月，任深圳文武会计事务所项目经理；2006 年 2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东莞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6 年 7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深圳市文武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部门经理；2013 年 6 月至今，任深圳文武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23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目前同时担任深圳市文武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深圳市中恒信财税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任灏，男，中国国籍，1983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 年 9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职于云南电视台担任编导，2008 年 3 月至 2010 年 1 月，任宁波佰年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 年 5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页游事业部总经理；2014 年 11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深圳市欢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合肥掌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 4 月至今任镇江乐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司监事；2016年10月至今，任深圳乐舞网络有限公司监事；2023年3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目前同时担任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周少元，男，中国国籍，1962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1984年4月至2022年4月，任安徽大学法学院教授、副院长及党委书记；2022年4月至今，任安徽景秀律师事务所律师；2022年8月至今，任广州新华学院法学院教授；2023年3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目前同时担任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安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0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许敏、任灏、周少元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许敏	10	10	0	0	否	3
任灏	10	10	0	0	否	3
周少元	10	10	0	0	否	3

2025年度独立董事许敏、任灏、周少元已按规定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许敏、任灏、周少元对公司2025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9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年4	第四届董事会	(1)《关于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

月 25 日	第五次会议	<p>(2)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3)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p> <p>(4)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p> <p>(5) 《关于深圳亿维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p> <p>(6) 《关于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7)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p> <p>(8) 《关于公司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的议案》</p> <p>(9) 《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p> <p>(10)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贷款以及关联方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议案》</p>	
2025 年 6 月 6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p>(1) 《关于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分支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授权实际控制人担任授权代理人的议案》</p> <p>(2) 《关于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p>	同意
2025 年 7 月 10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 《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8	第四届董事会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月 27 日	第九次会议		
2025 年 9 月 18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拟变更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11 月 17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11 月 19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12 月 8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12 月 29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或其下属分支机构申请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5 年度任期内，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形；不存在提议聘用或解聘审计机构的情形；不存在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在 2025 年度任职过程中，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6 年度，我们将继续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运用我们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许敏、任灏、周少元

2026年4月27日